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8)



**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16)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永義與亞洲聯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刊發之聯合公佈。

亞洲聯盟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及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茲提述永義與亞洲聯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五日(「該公佈」)、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延期公佈」)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第二次延期公佈」)刊發之聯合公佈。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延期公佈及第二次延期公佈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上市規則第14.13(2)及14.29(2)條規定有關收購之通函(「通函」)須於該公佈刊發後21日(即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內，寄發予亞洲聯盟之股東。亞洲聯盟已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及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及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亞洲聯盟董事謹此宣佈，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亞洲聯盟之財務資料，以供載入通函，亞洲聯盟已向聯交所申請一項豁免及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永義乃自願發表本公佈，以向永義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資料。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永義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瑞華先生及潘熙先生。亞洲聯盟之執行董事為官永義先生、曾耀佳先生及雷玉珠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簡嘉翰先生及鄺長添先生。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官永義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